

附表七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

壹、各類科普通科目為：
 ◎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60%，公文占20%、測驗占20%。考試時間2小時。

貳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 一、試題題型：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「電腦文書處理」外，其餘各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。
 二、考試時間：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「電腦文書處理」外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。

類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專 業 科 目
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※二、法學大意 ※三、行政學大意
			電腦打字	※二、計算機大意 三、實地考試： 電腦文書處理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※二、社會工作大意 ※三、社政法規大意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※二、人事行政大意 ※三、法學大意
	地 政	地 政	地 政	※二、土地行政大意 ※三、土地法大意
	文教新聞 行 政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※二、教育學大意 ※三、教育法規大意
	博物圖書 管 理	圖書資訊 管 理	圖書資訊 管 理	※二、圖書館學大意 ※三、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
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※二、財政學大意 ※三、稅務法規大意
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※二、經濟學大意 ※三、法學大意
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 事	※二、訴訟法大意 ※三、法學大意
技術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※二、電子學大意 ※三、基本電學大意